

威政办发〔2017〕2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市体育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威海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根据《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威发〔2014〕15号），设立威海市体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下放的职责。

取消、下放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取消、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承接上级体育部门下放市级体育部门的行政权力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体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体育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反兴奋剂、健身气功活动监督管理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体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二）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

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

（三）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推进全市职业体育发展；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国内外体育竞赛；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四）负责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参与推进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五）负责市级体育社团和各类体育项目俱乐部业务指导工作。

（六）负责指导体育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推进体育文化建设；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七）负责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八）负责指导、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国际间和与港、澳、台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九）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管理；对承办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进行安全管理；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参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组织策划、论证产业发展项目，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引智）计划；组织宣传推介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投资环境；牵头组织产业对接活动，参与具体产业项目的策划、联络、跟踪与服务。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体育局设 3 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安全、保密、信访、建议提案办理、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体育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组织行政执法和法制宣传；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指导、组织体育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体育宣传工作，协调重大体育活动的采访报道、新闻发布等工作；推进体育文化建设。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体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负责协调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体育出国（境）人员政审等工作。负责体育统计工作；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体育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work，监督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work。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

（二）群众体育科（挂行政审批科牌子）。

参与拟订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和群众体育发展规划草案；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场地建设，承担公共体育设施场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和推动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协调推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工作；负责市级体育社团和各类体育俱乐部业务指导工作。牵头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引导和参与推进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三）训练竞赛科。

参与拟订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规划草案，提出全市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意见；指导市优秀运动队的训练、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市优秀运动队参加国内外体育比赛的备战和参赛工作；统筹协调监管全市职业体育；指导协调市内承办的国际、全国性和全省性竞技体育赛事；负责全市优秀运动员的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体育教练员的岗位培训和市优秀运动队的文化教育工作；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参与拟订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草案；制定青少年体育训练竞赛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全市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和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开展全市青少年体育训练及相关活动；组织协调全市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等工作，督导市级青少年单项体育竞赛；组织指导青少年参加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承担全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工作；负责运动枪支的监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船舶安全监管。市体育局负责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船舶生产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一般船舶建造质量安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航行的船舶（不含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威海海事局负责沿海水域中国籍船舶和水上设施以及外国籍船舶（不含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管。

（二）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市法制办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市级行政复议案件。市体育局负责依法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